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佳蓉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4  
傳真：(02)2341-0103  
電子信箱：cjchen1@moea.gov.tw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5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51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公司法第20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勞動部、交通部、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法規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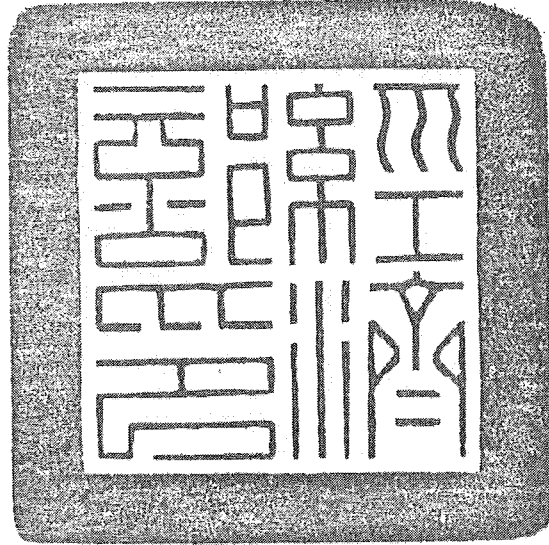
副本：

#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5150號



修正「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

附修正「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



# 部長 沈榮津

# 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決算書表，指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所編製且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後之下列報表：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

第三條 公司應將決算書表備置於本公司，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之業務，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一項之申報，公司得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並附具代理申報委託書。

第四條 受查核公司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查核簽證。

會計師受託查核前項公司財務報表，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報年度簽證案件清單，如有依第五條規定受託查核時亦應一併申報。

第五條 受查核公司之決算書表於申報主管機關前，得委託會計師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

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決算書表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司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有無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
- 二、年度決算是否如期辦理完竣。

- 三、有無設置帳簿及備置憑證。
- 四、所送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是否與帳載各科目餘額相符
- 五、公司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有無由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 六、公司應收之股款，有無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之情形。
- 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股東會決議者外，有無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八、公司之資金，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規定之情形外，有無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九、公司決算書表有無提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十、公司有無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之情事。

第七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決算書表，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查核下列事項：

- 一、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到期有無受清償。
- 二、公司分派盈餘時，有無先彌補虧損。

第八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書表，除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查核下列事項：

- 一、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有無先彌補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 二、公司有無按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 三、公司虧損是否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形。
- 四、有無依法令規定累積資本公積。

五、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是否依法使用。

六、資產重估價是否依法辦理，列帳是否合法。

第九條 主管機關查核公司決算書表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加說明。

第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會計師查核報告時，得調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應負保守秘密及善良管理之責。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查核決算書表，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情事時，除得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外，應即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